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8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7月份销售商品猪52.94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9.79万头),销售收入85,934.09万元,销售均价20.6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8.94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6.92%、7.68%、-3.13%。

2024年1-7月销售商品猪354.77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18.39万头),销售收入484,554.92万元,销售均价17.01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5.63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0.74%、-6.39%、13.87%。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4年7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76,631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3	7	51.10	357.43	69,348.39	517,642.25	14.40
	8	53.33	410.76	85,424.27	603,066.62	16.94
	9	48.67	459.43	83,500.86	686,567.48	16.45
	10	79.08	538.51	101,743.80	788,311.29	15.10
	11	88.99	627.50	92,070.42	880,381.70	13.93
	12	84.49	711.99	92,632.93	973,014.64	13.43
2024	1	70.15	70.15	63,941.38	63,941.38	12.92
	2	40.12	110.27	44,247.50	108,188.88	13.50
	3	40.90	151.17	60,465.46	168,654.34	14.59
	4	45.52	196.69	65,594.41	234,248.76	15.17
	5	55.63	252.32	84,565.85	318,814.60	15.88
	6	49.51	301.83	79,806.23	398,620.83	18.28
	7	52.94	354.77	85,934.09	484,554.92	18.94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4年7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11,787头,1-7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893,565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名下房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因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导致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 套)房产涉及被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谯城法院”)预查封,具体内容如下:

一、法院查封情况

近日,公司查询到由阜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2023】院1602民初15060号),因亳州纵翔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 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 套)房产被谯城法院预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上述被查封房产为诉讼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未被限制正常使用,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被查封房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回执)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2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岩藻糖基乳糖获批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关于阿拉伯木聚糖等8种“三新食品”的公告》,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2'-岩藻糖基乳糖”(以下简称“2'-FL”)作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文基本信息

1、中文名称:2'-岩藻糖基乳糖

2、英文名称:2'-fucosyllactose,2'-FL

3、功能分类:食品营养强化剂

4、生产菌信息:

营养强化剂	来源	供体
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	大肠杆菌BL21 star(DE3) Escherichia coli BL21 star(DE3)	大肠杆菌O126(Escherichia coli O126)a

a为α-1,2-岩藻糖基转移酶供体

二、2'-FL相关信息

2'-FL是母乳低聚糖的一种,具有调节肠道菌群、促进大脑发育和提升免疫力等功能。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第8号公告,2'-FL被批准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可用于调制乳粉(仅限儿童用乳粉)、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以及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2'-FL成功获批,表明公司该产品已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审查标准,确保了该产品的安全性,是公司合成生物学应用领域的重大进展,为公司进一步推进客户验证、市场准入及后续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已提前规划产能,旨在满足市场需求,为国内婴配奶粉行业的升级换代,提供更接近母乳成分的奶粉产品做出贡献。

公司的2'-FL产品虽然已经获得审批,但未来产品的市场接受度、销售情况及业绩表现仍可能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法规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4-010和2024-026)。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4-034和2024-039)。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　　所: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注册资本:57370.707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泵、微型电泵)、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以上同类产品、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3,755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13,755股	1,513,756股	2024年8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3,755股回购注销。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公司内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 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821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2,510,430.21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690,625.09元,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244,693,083.69元为基数, 2023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67.02%,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2021年股 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所有7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管理人员73人, 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3,75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3,755	-1,513,75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5,883,145	0	415,883,145
股份合计	417,396,900	-1,513,755	415,883,145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为原告、强制执行申请人。

●涉案金额:12,822,000元(租金损失12,000,000元、垫付费用612,000元、律师费2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已立案执行,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与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鸿源”)、毛金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千平机械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01民终3935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1日立案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因与湖南鸿源、毛金海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并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 《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浙0106民初5583号]。千平机械就此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依法判决确认原告和被告一签订的《吊车租赁合同》于2022年10月27日解除;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立即支付自2022年2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的租金21,511,111.38元、违约金1,924,000元(违约金暂算至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继续计算;3. 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垫付的堆场赔偿款612,000元,并支付暂算至2023年2月6日的利息损失6,426元,2023年2月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4.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200,000元、保函保险费10,000元;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2、3、4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3-027)。

公司于2023年12月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0106民初5583号],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下判决:1.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逾期归还吊车期间的租金损失12,000,000元;2.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垫付费用612,000元;3.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0,000元;4.上述三项合计12,822,000元,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5. 毛金海对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所负上述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毛金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追偿;6.驳回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218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67,218元,由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负担63,486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毛金海负担103,73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 《博信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3-032)。

上诉人湖南鸿源为与被上诉人千平机械、一审被告毛金海、一审第三人满都呼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0106民初5583号民事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01民终3935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98,732元,由湖南鸿源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 《*ST博信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2024-062)。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执行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毛金海

(二)申请事项

请求依法强制执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0106民初5583号民事判决书:1.责令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租金损失12,000,000元、垫付费用612,000元、律师费2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0,000元;2.责令两被申请人支付自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款清之日至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的迟延履行金。

(三)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千平机械与被执行人湖南鸿源、毛金海、第三人满都呼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于2023年12月作出(2023)浙0106民初5583号民事判决。后湖南鸿源不服上诉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其审理,于2024年7月作出(2024)浙01民终3935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上述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付款义务,特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4) 浙0106执3059号],就千平机械申请执行湖南鸿源等一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1日立案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已立案执行,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浙0106执3059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220,8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4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长王伟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职工代表董事李新勇先生、独立董事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谭春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包志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琴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鲁云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职工代表董事兼总经理李新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冯晓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沈丽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511,468	99.1045	是
1.02	《关于选举薛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347,821	98.898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杜泽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398,673	98.962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沈丽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5,814	44.8031				
1.02	《关于选举薛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2,227	32.0746				
2.01	《关于选举杜泽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3,079	36.03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士皓、钱福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闲置物业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闲置物业的议案》,同意下属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无锡市蠡溪路888号的闲置物业公开挂牌出售(详见公告:2024-033)。

二、交易进展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受让意向登记结果通知》《网络报价结果通知单》,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征得的一个意向受让方无锡光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光谱”)为本项目最终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电二公司已与无锡光谱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无锡光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298号三楼371

4.法定代表人:刘晨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DNPMBLXB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家电零售;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主要股东:上海光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光谱100%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无锡光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锡市蠡溪路888号房产)。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183号),截至2023年7月31日,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8801.25万元。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交易标的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3.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90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

4.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9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佰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81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5.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6.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可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产生资产处置收益预计不超过6070万元,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不超过263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受让意向登记结果通知》《网络报价结果通知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2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妤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孙臻、张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24年8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2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章旭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3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煤炭及制品销售”,同时按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的表述,将公司原有的部分经营范围业务名称进行调整,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变更前经营范围: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钢压延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精密冷轧薄板的